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20日在公司办公地点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邓丽琴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邓丽琴女士、曹达龙先生、蒋建强先生、曹武先生、王玉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现任董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详见刊登于2025年11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史海昇先生、罗亮先生、汤晓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超过6年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详见刊登于2025年11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详见刊登于2025年11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刊登于2025年11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状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详见2025年11月21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为加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保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权，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具体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详见2025年11月21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详见2025年11月21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充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搭建的互动易平台，规范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交流，建立公司与投资者良好沟通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质量，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详见2025年11月21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25年11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2）。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20日在公司办公地点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亚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拟调整监事会架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第一条 为维护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英文名称：Duoli Automotive Technology (Chuzhou) Co., Ltd.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英文名称：Chuzhou Duoli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 Ltd.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885.3334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050.9334万元。 |
|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总经理。 |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br>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r>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br>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r>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设监事会的议案》。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中《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尚需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总股本238,85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70元（含税），不送红股，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160,031,733.7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预计共转增股本总额71,656,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增加至310,509,334股。

2025年6月10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238,853,334股增加至310,509,334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238,853,334元增加至人民币310,509,334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拟调整监事会架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 |
| --- | --- |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885.3334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1,050.9334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遵守前述转让限制。<br>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br>（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br>（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br>（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的；<br>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br>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br>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br>（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br>（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br>（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br>（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br>（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br>（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br>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 |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做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和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br>（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七）修改本章程；<br>（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和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br>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br>……<br>前款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事项：<br>（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br>（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br>（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br>（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br>（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br>（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br>（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br>（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br>（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br>（十）签订许可协议；<br>（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br>（十二）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公司股东会认定的交易。<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br>前款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事项：<br>（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br>（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br>（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br>（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br>（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br>（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br>（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br>（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br>（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br>（十）签订许可协议；<br>（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br>（十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br>……<br>前款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事项：<br>（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br>（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br>（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br>（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br>（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br>（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br>（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br>（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br>（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br>（十）签订许可协议；<br>（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br>（十二）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公司股东会认定的交易。<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br>（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br>（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 |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br>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应当由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股东在表决时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r>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br>（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br>（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